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新加坡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附註 2）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 RSM SG Assurance LLP 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168,368,662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百分比，乃根據有權出席及投票及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計算。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5,600,000 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ii)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故需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撇除的股份；以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受託人所持有的 2,326,000 未歸屬股份，而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除了上述持有 2,326,000 未歸屬股份的受托人外，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據此，就上文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463,274,000 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委任新加坡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RSM SG Assurance LLP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加坡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